合 同 书

编号：西后勤[2026]002 号

项目名称：精保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保障资金项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2 号

联系人：王洪恩　　联系电话：16601662996

电子邮箱：lichengfeng@bjxch.gov.cn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联系人：王怀彬　　联系电话：18911981508

电子邮箱：783898145@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151 名。其中人力防范岗位 111 名；中控岗位 32 名；监控岗位 8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人力防范岗位 111 名，每人每月 4660 元人民币；

中控岗位 32 名，每人每月 5680 元人民币；

监控岗位 8 名，每人每月 5200 元人民币；

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51 人 74062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零陆佰贰拾元人民币。

保安服务费总金额为：888744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肆拾元人民币。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 50% 预付制，以转账 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宣武分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开户账号：01090511100120109048978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特殊约定：乙方知晓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乙方认可并知晓如甲方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免费为保安员提供工作餐。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

权益。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岗位职责

1、人力防范岗位

（1）对单位进行定点值守或对特定区域、目标进行定时或不定时巡查，发现和消除不安全隐患，发现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必要时送交安保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2）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保护好现场。

（3）检查、发现、报告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2、中控岗位

（1）遵守消防中控室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操作责任制，对消防中控室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操作，不得擅离职守。

（2）熟悉和掌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3）负责对消防设施进行每日检查，认真记录各种控制器的运行情况，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并填写《值班记录表》等规定的相关表格，做好交接班工作。

3、监控岗位

（1）在岗值守安防监控系统，实时监控重点区域画面，发现异常人员、行为及设备故障，第一时间预警处置。

（2）做好设备日常巡检、开关机记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严禁擅自更改设备参数、离岗脱岗。

（3）保持监控室整洁有序，严禁在工作区域吸烟、饮酒、使用无关电子设备，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急事件处理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服务期间遇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突发治安事件及其他各类应急情况时，应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程序，第一时间采取现场保护、人员疏散、事态控制等必要措施，同时在5分钟内向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乙方管理团队报告，涉及违法犯罪、消防事故、人员伤亡的，须同步向公安、消防、急救等相关主管部门报警求助，全程服从甲方对现场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合同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周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月总劳务费的50%。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

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 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及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乙方保安人员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方各执 叁 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第三十九条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上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送达日期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送达日期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双方承诺，上述信息如有变化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信息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保安服务合同书》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